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吾翼彪律师、张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实际于2025年5月15日10:00在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告知全体股东，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2、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分别是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邓云天参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8,400,4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683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应寿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会进行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6 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6 股。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4、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双泽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邓云天及网络投票股东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经统计，同意的 192,380,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71.68%；不同意的 76,019,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28.32%；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5：

关于第 5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为：赞成的 146 股，占中小股东总数 1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


刘建明律师



吾翼彪律师



张鹏律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